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列配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配售而刊發，而配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並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按配售價發售，而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以包銷商的身份）於定價日以港元釐定。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以包銷商的身份）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釐定配售價之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配售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要約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要約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准或獲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配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對於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切勿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信賴。

配售的架構

有關配售架構及條件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配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上市科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按照本招股章程發售股份並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遭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本公司須一直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有關適用比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均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或經銷。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經銷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我們的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股份可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保存，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配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股份所涉及的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透過向各股東（倘為聯合持有人，則為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以郵寄支票的方式支付，相關風險由股東自負。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經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31。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之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市版面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完成。就於創業板進行之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股票方可作有效之交收。倘閣下不肯定我們的股份上市之創業板之買賣及結算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匯率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指明者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參考之用。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按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數字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任何表或圖內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之間的差異為由四捨五入而引致。就以千或百萬單位呈列的資料而言，有關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調整。